

关于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十四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先锋 4 号”）即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迎来第九十四次开放期，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开放期业务说明

1、 参与：

（1）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多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

（2）参与费：申购费直接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认购/申购金额（人民币 M）	适用认购/申购费率
100 万 ≤ M < 300 万	1.0%
3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人民币 1000 元/笔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2、退出：以份额申请，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退出费率：无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业绩报酬

(3) 退出业务完成后，在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3、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计提20%的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的相关约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先锋4号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东方红-先锋4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先锋4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